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成立日期：2011-7-18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发行人原公开招标选聘的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发行人决定将重新聘请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发通知（2022-328），同意变更年报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年报审计的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成立日期：2013-11-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执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最近一年内未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概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该决定是在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关于合同审批授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不到位；三、预付大额款项、子公司经营中医院业务审计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2)9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以及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中审众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由其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与其签署审计相关协议文件。

三、移交办理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未发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